

金嗓子论坛

试论职工持股法律制度规制对象的性质

何丹,张文楚

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,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

收稿日期 修回日期 网络版发布日期 接受日期

摘要 通过对建立职工持股法律制度必要性和可能性的分析,得出职工持股法律制度的规制对象是以人力资本理论为基础、以分享企业利润为表现形式的职工持股行为的结论。

关键词 [职工持股法律制度](#) [规制对象](#) [人力资本](#) [企业利润](#)

分类号

DOI:

对应的英文版文章: [2003-02-065](#)

通讯作者:

何丹

作者个人主页: [何丹;张文楚](#)

#### 扩展功能

本文信息

▶ [Supporting info](#)

▶ [\[PDF全文\]](#)(134KB)

▶ [\[HTML\]](#)(0KB)

▶ [参考文献\[PDF\]](#)

▶ [参考文献](#)

服务与反馈

▶ [把本文推荐给朋友](#)

▶ [加入我的书架](#)

▶ [加入引用管理器](#)

▶ [引用本文](#)

▶ [Email Alert](#)

▶ [文章反馈](#)

▶ [浏览反馈信息](#)

相关信息

▶ [本刊中 包含“职工持股法律制度”  
的 相关文章](#)

▶ [本文作者相关文章](#)

· [何丹](#)

· [张文楚](#)

